

证券代码：871261

证券简称：水威环境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261	水威环境	2023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陈小丽、王俊琦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号 4 号楼 101 室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报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、2023-015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晏琦、林岱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-10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号 4 号楼 101 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陆笑楠女士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号 4 号楼 101 室

联系电话：021-31229340 传真：021-69922106 邮政编码：20043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